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

收 113. 8. 20

文 字第1355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  
之1號

承辦單位：07-7131615

承辦人：洪小怡

電話：7134000轉1373

電子信箱：coya7171@gmail.com

801003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33908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表、合約書、設備資料卡、層溫紀錄表

主旨：有關本市醫療院所辦理公費疫苗預防接種簽約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市各項疫苗接種之合約醫療院所分別為幼兒公費疫苗222家、公費流感疫苗670家、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485家，合約期限自109年10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止。另公費COVID-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共421家，合約期限自112年5月1日年起無迄日；鑒於前揭各項疫苗合約院所之合約效期將屆，為持續增進民眾健康與福祉，推動政府公共衛生政策，提高民眾接受預防接種之可近性，將重新辦理簽約事宜。
- 二、為利合約管理及簡化申請加入合約院所之作業程序，提升院所簽約意願，爰將原「預防接種業務合約書」、「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暨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畫合約書」及「高雄市COVID-19疫苗接種醫療院所合約書」等三份合約書整併為同一份合約書，並統一合約效期自簽約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，屆效後再重新申請換約。
- 三、惠請各區衛生所轉知轄區醫療院所公費疫苗預防接種簽約資訊，並協助彙集、審查轄內院所之合約申請申請作業，於113年9月5日前將申請表、合約書與相關證明資料等送至本

局彙辦。

四、有關「合約書」及「申請表」將俟印製完成後另行通知領取時間。

正本：38區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本局疾病管制處

局長黃志中

副知本會

抄= 1. 刊網站.

2. 存查. 請批示.

康維敬 8/20, 2024

高雄市醫師公會  
理事長朱光興

8/21, 2024.